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
MILLION CI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2)

**於2021年11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i)萬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8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不可轉換優先股之通函(「該通函」)；及(ii)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i)該通函所載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ii)該通函所載有關建議修訂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副本載於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按此進行並與此相關的交易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的協議或文件；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本第1項決議案(a)段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實施或完成而必須、合宜或適合的所有相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署、訂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在需要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p>	71,370,000 (100.00%)	0 (0.00%)
2.	<p>「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p> <p>(a) 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不可轉換優先股；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對本第2項決議案(a)段必需、合宜或適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訂所有相關文件。」</p>	71,370,000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	<p>「動議：</p> <p>(a) 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建議修訂；及</p> <p>(b) 待上文第3(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作出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大綱及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p>	<p>71,370,000 (100.00%)</p>	<p>0 (0.00%)</p>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50,000,000股。瑞迅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562,500,000股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必須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i)賦予獨立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普通股總數為187,500,000股，及(ii)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普通股總數為750,000,00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普通股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受到限制，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擬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逾50%的投票贊成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故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逾75%的投票贊成第3項決議案，故第3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庭聰

香港，2021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及執行董事為王庭聰先生；執行董事為樓家強先生及李華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澍堃先生、李引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